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出席：全體親自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210,866,501 股，佔

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674,514 股之 65.76%。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陳建志、葉福海、陳秋銘

列席：張惠貞會計師

主席：陳建志

記錄：王勝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洽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5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0,466,501 權

贊成權數：207,184,805 權，占表決權數 98.44%；

反對權數：495,784 權，占表決權數 0.24%；

棄權/未投票權數：2,785,912 權，占表決權數 1.32%；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20,221,068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672,54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79,451,476 元。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0,466,501 權

贊成權數：207,175,325 權，占表決權數 98.44%；

反對權數：501,785 權，占表決權數 0.24%；

棄權/未投票權數：2,789,391 權，占表決權數 1.32%；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0,466,501 權

贊成權數：207,172,976 權，占表決權數 98.44%；

反對權數：507,610 權，占表決權數 0.24%；

棄權/未投票權數：2,785,915 權，占表決權數 1.32%；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2016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28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 13%，稅後淨損約 4.2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 1.31 元。在經歷台灣台南地震、產品跌價與日幣升值的種種困境下，公司必須做結構性的調整來提升市場競爭力，經嚴謹審慎評估，決定於 2016 年 9 月停止南科廠偏光片生產線以降低營運成本，公司亦特別成立專案小組與南科廠區現有 300 多名員工做充分溝通，尊重員工選擇，協助轉往其他廠區工作或接受補償及工作轉介安排，這沈重的決定，也造成三年以來最大的虧損。因此，不僅從產品的新機種規劃、研發流程管理、客戶接單的利潤管控，到最後一哩路的生產成本控制，明基材料虛心檢討，並努力讓應有的效益後續發酵，並展現於公司經營成果。

隨著產業環境丕變，我們重新檢視競爭優勢及面板未來發展，不僅從追求面積，改為提升價值，且從技術的追隨者，力爭上游成為領先者，將機能膜事業定位成高解析、超薄化、柔性屏幕及高耐候的 Solution provider。為因應這些改變，我們重新調整組織，整合事業及研發單位的戰力，讓整體團隊有共同的急迫感，及早及時的將產品開發並推進市場。在醫療消費事業方面，維持每年整體雙位數以上的營收成長，隱形眼鏡事業成功進軍中國實體及網路市場，並持續深耕東南亞國家；醫療產品亦在亞洲幾個國家的醫療院室及國際 OEM 訂單上穩定擴展。另外，電池材料也成功通過日本大客戶的認證，並持續謹慎的擴大營運規模，除中國外還包含台灣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的擴廠。

展望來年，國際情勢變化詭譎，外在環境充斥著低迷和不確定的論調。面對這些的變動，公司必須更堅定的推動轉型，醫療消費產品及環境生活產品兩大事業群仍必須加速成長，其他前瞻事業更應從應用端檢視我們技術的缺口，加強與潛在客戶對話，找到未滿足的需求和切入點。儘管外部環境仍不容樂觀看待，明基材料仍舊處於成長和充滿機會的勢頭上，從電動車的動力能源，到老年化社會的傷口照護，我們持續做完整而長久的佈局，加速醫療消費新產品研發及通路佈建，並持續在台灣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及大陸蘇州廠房同步擴充產能，即使在機能膜上，經過組織調整、體質改善、市場重新定位，在顯示器及觸控領域我們依然蓄勢待發。

明基材料不會輕忽未來的種種挑戰，不論在醫療或電池材料，我們的技術和營運仍在起步階段，持續紮紮實實的做好每個環節，努力檢討每個錯誤，確實掌握成長的契機，我們主要事業群的競爭，已經不僅在亞洲區，明基材料必須走向世界，爭取終端消費者、主要通路，及國際主流客戶的認可，公司各階層主管持續提昇高度，擴展視野，驅動所有同仁能力提升，面對挑戰。同時，在其他事業也加緊努力，以優異的產品領先之外，勇於突破，打造創新的經營模式。以期藉由不斷提升產品利潤率及提升資本支出的效率，進而產生自由現金流入來加速改善財務結構，以迎接未來更嚴峻的挑戰。

此時，明基材料清楚目前所面臨嚴峻的挑戰，不論機能膜或其他事業，我們加速投入轉型，成為真正的多產品、多技術、多應用的先進材料公司。最後，協同所有公司同仁一起努力，以最短的時間完成公司目標，除兢兢業業的做好產品外，建立品牌、創造價值，明基材料一定能克服目前的環境，持續朝向公司永續經營，並達成股東期望的報酬。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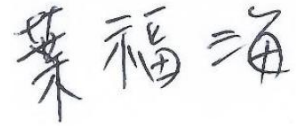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併購交易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購入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50% 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因應企業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集團管理階層須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相關假設之主觀判斷且具一定複雜度，故併購交易事項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股權購買合約及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是否允當，同時委託本所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所辨認無形資產之適切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材料集團所揭露之併購交易資訊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基材料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4,847,66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48%)。集團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整併縮編部分生產線，且本年度因營運亦產生虧損，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集團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明基材料集團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集團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546	3	348,48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02	-	10,8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2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4,153	7	1,080,069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91,992	18	2,512,896	22
其他應收款	90,765	1	4,0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	-	445,395	4
存貨淨額	1,478,159	14	1,593,310	14
其他流動資產	177,401	2	106,03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17	-	15,390	-
流動資產合計	4,580,650	45	6,133,733	5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	42,7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47	1	145,34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206	47	4,368,835	39
無形資產	63,463	1	15,0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794	4	331,150	3
存出保證金	103,456	1	115,992	1
長期預付租金	115,113	1	85,0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25	-	60,14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4,259	55	5,164,266	46
資產總計	\$ 10,174,909	100	11,297,9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35,650	2	452,51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5,649	1	16,554	-
應付帳款	2,641,107	26	3,026,364	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6	-	17,842	-
其他應付款	858,522	9	1,145,989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16	-	17,465	-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	-
其他流動負債	79,113	1	82,966	1
流動負債合計	3,944,979	39	4,759,696	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00,000	14	75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87	-	4,577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33,360	11	1,148,73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49	-	21,4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7,096	25	1,924,714	17
負債總計	6,542,075	64	6,684,410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29
資本公積	2,708	-	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582	1	115,989	1
未分配盈餘	179,453	2	1,035,076	9
其他權益	77,346	1	255,773	2
權益總計	3,632,834	36	4,613,58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74,909	100	11,297,99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2,753,953	100	14,628,865	100
營業成本	11,475,087	90	12,408,057	85
營業毛利	1,278,866	10	2,220,808	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98,008	3	487,129	3
管理費用	230,457	2	359,234	3
研究費用	583,797	4	721,290	5
其他費用	239,769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452,031	11	1,567,653	11
營業淨利(損)	(173,165)	(1)	653,1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994	-	33,04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085)	(1)	22,584	-
財務成本	(74,360)	(1)	(63,8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76)	-	(67,293)	-
	(227,827)	(2)	(75,508)	-
稅前淨利(損)	(400,992)	(3)	577,647	4
減：所得稅費用	19,229	-	71,714	-
本期淨利(損)	(420,221)	(3)	505,93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7	-	(6,72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29)	(1)	(26,3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5	-	(40,844)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427)	(1)	(73,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648)	(4)	432,01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1.58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1.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	340,789	4,619,4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1,097	11,097	-	-	(11,097)	(11,097)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63,144	1,073,929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4,619,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04	(105,2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877)	(416,877)	-	-	-	-	(41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31)	-	(11,920)	(11,920)	-	-	-	-	(20,951)
本期淨利	-	-	-	505,933	505,933	-	-	-	-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8)	(40,844)	(6,727)	(73,919)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933	505,933	(26,348)	(40,844)	(6,727)	(73,919)	432,0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4,613,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93	(50,5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809)	(384,809)	-	-	-	-	(384,8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2	-	-	-	-	-	-	-	2,702
本期淨損	-	-	-	(420,221)	(420,221)	-	-	-	-	(420,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17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221)	(420,221)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598,6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	(12,987)	77,346	3,632,8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00,992)	577,6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5,036	705,157
攤銷費用	45,285	80,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48,357	(88,545)
利息費用	74,360	63,839
利息收入	(11,433)	(27,361)
股利收入	(648)	(1,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76	67,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76	1,908
處分投資利益	(14,136)	(23,8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011	5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95,939	98,216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50	2,971
廉價購買利益	(29,7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1,055	931,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7,410	5,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904	24,757
其他應收款	(12,881)	58,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6	2,427
存貨	121,150	926,838
其他流動資產	(13,543)	(27,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7,556	989,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7,737)	(654,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6)	(1,263)
其他應付款	(297,565)	(26,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1	(3,501)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其他流動負債	(25,101)	(9,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1)	(4,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2,363)	(699,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193	290,324
調整項目合計	1,196,248	1,221,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256	1,799,393
收取之利息	17,188	22,183
收取之股利	648	1,061
支付之利息	(36,484)	(32,816)
支付之所得稅	(47,662)	(19,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946	1,770,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219,492	(22,92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01	75,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2,119)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3,8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43)	(456,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21	3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43	1,487
取得無形資產	(28,483)	(23,5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73	(3,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181)	(110,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411)	(689,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4,054)	(619,727)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1,154,94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27)	5,830
償還應付租賃款	(53,941)	(53,987)
發放現金股利	(384,809)	(416,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31)	(1,189,7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38)	(4,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934)	(112,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480	460,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546	348,4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

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3,324,845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33%)。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整併縮編部分生產線，且本年度因營運亦產生虧損，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公司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公司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1	2	198,77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02	-	10,8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2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17,041	7	1,067,447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19,025	18	2,523,952	22
其他應收款	80,571	1	2,79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8	-	3,838	-
存貨淨額	1,428,816	14	1,578,400	14
其他流動資產	70,225	-	87,79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17	-	15,390	-
流動資產合計	4,302,276	42	5,506,472	4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	42,7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4,444	20	2,218,063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061	33	3,191,291	28
無形資產	14,784	-	14,4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286	4	301,156	3
存出保證金	100,784	1	113,63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03	-	45,4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7,217	58	5,926,771	52
資產總計	\$ 10,159,493	100	11,433,2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00	1	452,51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5,649	-	16,554	-
應付帳款	2,593,753	26	2,957,852	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403	3	369,810	3
其他應付款	763,346	8	1,004,483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00	-	22,102	-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	-
其他流動負債	67,549	-	78,694	1
流動負債合計	3,940,376	38	4,902,011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00,000	14	75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18	-	4,577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33,360	11	1,148,73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05	-	14,3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6,283	25	1,917,643	17
負債總計	6,526,659	63	6,819,654	6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28
資本公積	2,708	-	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582	2	115,989	1
未分配盈餘	179,453	2	1,035,076	9
其他權益	77,346	1	255,773	2
權益總計	3,632,834	37	4,613,589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9,493	100	11,433,24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2,663,408	100	14,539,033	100
營業成本	11,494,534	91	12,563,453	86
營業毛利	1,168,874	9	1,975,580	14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84	-	89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68,390	9	1,974,688	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7,144	2	372,966	3
管理費用	152,624	1	278,946	2
研究費用	570,921	5	721,290	5
其他費用	239,769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260,458	10	1,373,202	10
營業淨利	(92,068)	(1)	601,4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89	-	6,93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963)	(2)	(21,426)	-
財務成本	(68,340)	(1)	(63,8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23	-	35,689	-
	(323,591)	(3)	(42,642)	-
稅前淨利(損)	(415,659)	(4)	558,844	4
減：所得稅費用	4,562	-	52,911	-
本期淨利(損)	(420,221)	(4)	505,93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7	-	(6,72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29)	(1)	(26,3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5	-	(40,844)	-
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427)	(1)	(73,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648)	(5)	432,01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1.58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1.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	340,789	4,619,4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1,097	11,097	-	-	(11,097)	(11,097)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63,144	1,073,929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4,619,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04	(105,2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877)	(416,877)	-	-	-	-	(41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31)	-	(11,920)	(11,920)	-	-	-	-	(20,951)	
本期淨利	-	-	-	505,933	505,933	-	-	-	-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8)	(40,844)	(6,727)	(73,919)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933	505,933	(26,348)	(40,844)	(6,727)	(73,919)	432,0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4,613,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93	(50,5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809)	(384,809)	-	-	-	-	(384,8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2	-	-	-	-	-	-	-	2,702	
本期淨損	-	-	-	(420,221)	(420,221)	-	-	-	-	(420,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17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221)	(420,221)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598,6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	(12,987)	77,346	3,632,8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5,659)	558,8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5,725	586,121
攤銷費用	27,028	66,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8,357	(88,545)
利息費用	68,340	63,839
利息收入	(828)	(1,255)
股利收入	(648)	(1,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23)	(35,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55	8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96	(23,8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011	52,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4	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95,871	95,985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50	2,9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2,018	71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736	11,4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4,927	24,424
其他應收款	(6,109)	59,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0	1,331
存貨	149,584	923,671
其他流動資產	19,626	(23,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9,914	996,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4,099)	(651,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07)	130,156
其他應付款	(223,258)	(54,5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8	(1,277)
負債準備-流動	40,476	-
其他流動負債	(9,710)	(10,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1)	(4,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491)	(59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423	403,184
調整項目合計	1,162,441	1,122,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782	1,681,171
收取之利息	828	1,255
收取之股利	648	1,061
支付之利息	(30,464)	(32,816)
支付之所得稅	(36,3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1,443	1,650,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01	75,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52,1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422)	(426,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92	3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47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27,379)	(23,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277)	(103,8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73	(3,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365)	(629,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3,516)	(619,727)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1,154,940)
償還應付租賃款	(53,941)	(53,987)
發放現金股利	(384,809)	(416,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66)	(1,195,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188)	(174,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79	373,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591	198,7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672,544
減：	
本期稅後虧損	(420,221,068)
期末未分派盈餘	\$179,451,4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買賣公債。</p> <p>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p> <p>一、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u>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2.</u> 買賣公債。</p> <p><u>二</u>、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三</u>、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四</u>、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但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728 798 1310">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債券</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債券、貨幣基金、貨幣基金</td> <td colspan="2">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50,000以上 NT\$50,000(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債券、貨幣基金、貨幣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以上 NT\$50,000(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9 728 1332 1288">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 colspan="2">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50,000以上 NT\$50,000(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短期債券不得以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以上 NT\$50,000(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需要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債券、貨幣基金、貨幣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以上 NT\$50,000(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以上 NT\$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以上 NT\$50,000(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